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4年12月16日第二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跟進行動一覽表

1. 附屬公司不包括在集團帳目內  
鑒於《國際會計準則》的最新改變，以及有關附屬公司不包括在集團帳目內的英國法例的最新改變，政府當局答應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 (a) 考慮就《公司條例》(第32章)(下稱“該條例”)擬議第124(2A)(a)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b) 檢討該條例擬議第124(2A)(b)條，如有需要的話，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
  - (c) 考慮是否有需要修訂現行的該條例第124(2)條。
  
2. 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影響  
鑒於就條例草案可能會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發展造成負面影響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該事項提供文件，以涵蓋下列各方面 ——
  - (a)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影響作出的評估；
  - (b) 政府當局對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證券公司”)提出的下列建議的進一步回應 ——
    - (i) 證券化特別用途企業的例外情況；
    - (ii) 就集團帳目採用英國的“關連入帳”格式；及
    - (iii) 暫時押後就條例草案作出修訂，直至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完成檢討附屬公司的“控制”模式應否亦適用於特別用途企業。
  - (c) 關於上文(b)項，政府當局提出的任何其他建議，以釋除就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影響的疑慮。
  - (d) 就擬備集團帳目而言，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英國、美國、澳洲及新加坡所採用的有關法例、規則及守則中有關特別用途企業的條文。請指明其他司法管轄區有否就特別用途企業訂明例外情況和資產負債表外的方法。

3. 條例草案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條文的比較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擴大就“2004年11月8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453/04-05(16)號文件)附件A所載的比較表的範圍，以包括有關美國的資料。
  
4. 擬議“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如何釋除證券公司有關擬議“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的疑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月6日